

# 重大傷病卡申請辦法及相關福利

## 一、重大傷病卡申請辦法：

### (一)應檢具資料及證件：

- 1、由本院醫師開立之重大傷病證明申請書及乙式診斷證明。
- 2、身份證明文件。

### (二)受理流程：

#### 1. 本院代辦

各醫療科主治醫師開立申請書及乙式診斷證明→一樓掛號批價櫃台批價並至服務台蓋好關防，再由批價人員收回重大傷病證明申請書、乙式診斷證明、身份證影本正反面→住院申報人員辦理VPN上傳→俟健保局核定後病人持健保IC卡至批價櫃檯更新登錄。

#### 2. 自行辦理

各醫療科主治醫師開立申請書及乙式診斷證明→一樓掛號批價櫃台批價並至服務台蓋好關防→持申請書及乙式診斷證明、身分證明文件至健保局辦理→俟健保局核定後，會於健保IC卡登錄。

3. 需送審之案件，例如呼吸器使用、慢性腎衰竭、重大創傷、癌症換發…等，一律由本院代辦。

## 二、保險對象持重大傷病證明於有效期限內就醫，其免自行負擔費用之範圍包括：

- (一) 重大傷病證明所載之傷病，或經診治醫師認定為該傷病之相關治療。
- (二) 因重大傷病門診，當次由同一醫師併行其他治療。
- (三) 因重大傷病住院須併行他科治療，或住院期間依病情需要，併行重大傷病之診療。
- (四) 保險對象如因重大傷病住院，並於住院期間申請獲准發給該項重大傷病證明，以當次住院第一日起(同一疾病由急診轉住院者，以急診第一日起算免自行負擔費用；如以住院期間之檢驗報告，於出院後才確定診斷提出申請者，施行該確定診斷檢驗之當次住院亦免自行負擔費用)。

## 三、重大傷病證明資料登錄於健保IC卡：

- (一) 除特殊疾病類別(第6類)得由患者選擇是否登錄外，其餘類別之重大傷病證明資料一律登錄於健保IC卡內，登錄的資料包括重大傷病的疾病代碼、有效期限起、迄日等。
- (二) 自94/3/1起不再核發重大傷病證明紙卡(除第6類外)，可於就醫時請醫療院所協助更新或請自行至本局各分局、聯絡辦公室之公共資訊服務站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之讀卡機更新健保IC卡，如卡證有效期限即將到期者，請於效期屆滿前重新檢具相關資料提出申請，逾期作廢。
- (三) 持健保IC卡至醫療院所看診時，醫療院所讀取健保IC卡重大傷病註記，必須配合醫師卡才能讀取重大傷病代碼、有效起迄日期，經醫師診斷當次就醫確屬重大傷病或其相關治療，才可以免繳部分負擔費用)。

#### 四、重大傷病證明有效期限：

- (一)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規定，並以保險人受理日期為重大傷病證明生效日。
- (二) 重大傷病證明有效期限屆滿，保險對象得於下列期限內依規定重新申請。
  1. 有效期間為二年以上者：效期屆滿前三個月前。
  2. 有效期間為一年或六個月者：效期屆滿前一個月前。
  3. 有效期間為三個月以下者：效期屆滿前十四日前。